

##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

## 主要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09 年 2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聘了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 (事務所)為中區政府合署進行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
2009 年 9 月	事務所完成了中區政府合署的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審評)，並向古蹟辦提交了報告。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保育兼發展中區政府合署為「保育中環」八個項目之一，並建議中座和東座大樓保留供律政司使用，而西座大樓則拆卸和重建作商業用途。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發展局在《施政報告》公布後的簡介文件內(立法會 CB(1)30/09-10(01)號文件)，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西座重建計劃。
2009 年 12 月 4 日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因應中西區關注組(其召集人同為政府山關注組(關注組)的召集人)的要求，把中區政府合署納入新增項目名單，以作評級。古諮會同意按部就班，首先集中訂定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中餘下項目的評級，然後才研究公眾建議的新項目／類別，以考慮評級。
2010 年 4 月 27 日	發展局告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西座重建計劃及其他「保育中環」措施的最新進展(見立法會 CB(1)1666/09-10(05)號文件)。

日期	事件
2010年9月15日	古蹟辦邀請古諮會成員出席由 Michael Morrison 先生主講題目為「保育歷史建築 — 香港及海外文物保育的原則與實踐」的公開講座。Michael Morrison 先生為事務所的高級合伙人，曾帶領事務所的文物保育專家進行審評。該公開講座涉及對審評的簡介及 Michael Morrison 先生提出保育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及該址的建築物的建議。
2010年9月17日	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公布西座的 <b>概念重建計劃</b> (原來重建計劃)，以進行公眾諮詢。
2010年9月20日至12月31日	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就原來重建計劃在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舉辦公開展覽。
2010年10月	發展局和規劃署派員出席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1)2867/09-10(01)號文件)、中西區區議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就原來重建計劃舉辦的諮詢會。
2010年11月	發展局和規劃署派員出席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就原來重建計劃舉辦的諮詢會。
2010年11月10至26日	發展局、規劃署和中西區區議會就原來重建計劃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合辦公開展覽。
2010年11月23日	發展局和規劃署派員出席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原來重建計劃舉行的公聽會。
2010年12月11日	發展局和規劃署派員出席由中西區區議會就原來重建計劃舉辦的公開論壇。
2010年12月31日	就原來重建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束。

日期	事件
2011年2月16日	20 個團體(包括關注組)(申請人)根據第 12A 條，申請把位於中環的中區政府合署、終審法院、炮台里和雪廠街公廁的用地從「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物專區」地帶或「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11年2月22日	古諮會討論關注組就其改劃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用途地帶的意見向古諮會進行正式簡報的要求，以及關注組邀請古諮會成員參加由他們舉辦的「政府山」導賞團一事。為使古諮會成員了解關注組的要求的背景，發展局向有關成員簡介西座重建計劃及提及該審評。
2011年3月17日	古諮會秘書處向古諮會成員發送該審評的網站連結及規劃署有關西座重建計劃的網址。
2011年3月18日	古諮會秘書處安排古諮會成員到中區政府合署進行實地視察。古蹟辦根據該審評向古諮會成員簡介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文物價值，而規劃署亦向古諮會成員簡介西座的重建計劃。
2011年5月6日	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應申請人的要求，決定延遲兩個月才就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
2011年7月29日	就規劃署要求押後審議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申請，直至政府公布公眾諮詢報告及經修訂的西座重建計劃後，城規會同意押後審議該申請。
2011年10月12日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就原來重建計劃作出主要修訂，包

日期	事件
	括擴大公眾休憩空間的面積、減少商場規模、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地方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辦公室。
2011年11月15日	發展局發出有關修訂重建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1)346/11-12(08)號文件)，以供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局並在傳媒簡報會上簡介該計劃。
2011年11月16日	發展局聯同規劃署發出原來重建計劃的公眾諮詢報告。
2011年11月21日	規劃署向城規會傳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重建計劃的文件，以供參考。
2011年11月22日	<p>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計劃，該計劃仍會涉及拆卸／重建西座。</p> <p>就關注組提出舉行公聽會的要求，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在會後徵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要求的意見。在當局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委員傳閱有關要求(立法會 CB(1)452/11-12 號文件)後，有 8 名委員支持有關要求、11 名委員認為無須舉行公聽會，3 名委員則沒有意見。主席因此決定不會舉行公聽會，並通知委員有關決定(見 2011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76/11-12 號文件)。</p>
2011年11月23日	<p>古諮會應關注組的要求，在同日舉行的古諮會會議前，與關注組進行非正式的會面。</p> <p>古諮會在會議上決定，雖然中區政府合署不屬於古諮會經其轄下評審小組評級的 1 444</p>

日期	事件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內，但可作為新增項目交由評審小組優先處理。至於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應否一如既往按建築物獲個別評級，古諮會同意交予評審小組研究和提議，然後交由古諮會作最後決定。
2011年12月23日	就申請人要求進一步押後審議根據第12A條提出的申請，直至古諮會就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作出決定為止，城規會同意申請人的要求，該申請應在古諮會完成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後才遞交城規會審議。
2012年1月19日	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修訂重建計劃。
2012年5月31日	古諮會轄下評審小組向古諮會建議把1950年後的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把中座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東座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和西座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2012年6月3日	因應傳媒就一名評審小組成員披露評審小組的討論一事所提出的查詢，發展局發出聲明，澄清該局無意改變政府重建西座大樓的計劃。
2012年6月7日	發展局局長在出席公開活動後，向傳媒表示不會改變政府重建西座大樓的計劃。
2012年6月13日	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回應提問時，再次重申不會改變重建西座大樓的計劃。
2012年6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局長在記者招待會上宣布修訂重建計劃的最終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政府會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而非賣地的發展模式。</li> <li>- 發展局就修訂重建計劃的最終實施方案</li> </ul>

日期	事件
	<p>發出新聞公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考慮古諮會轄下評審小組的建議，古諮會決定提出擬議把 1950 年後的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中座和東座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及把西座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li> <li>- 因應傳媒的查詢，城規會秘書處發出新聞公報，闡述如何處理由 20 個團體(包括關注組)根據第 12A 條就舊中區政府合署用地提出的申請。</li> </ul>